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组发〔2017〕1号

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财政局，仁怀市、威宁自治县党委组织部、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的决定）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黔党发〔2015〕2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建设保障水平，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保障范围

1. 重点保障项目。包括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两项。村干部基本报酬，主要指对在任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给予的固定补贴，一般按照每个村3人核定，具体由各地按照行政村规模等因素确定。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主要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2. 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等。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指村级组织用于村内治安、公共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开支。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一般对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正常离任村干部，根据任职年限等给予的相应生活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对象范围和条件。补助对象范围和条件优于以上规定的，继续按照当地已有规定执行。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主要指参与服务村民、协助村务等工作给予的相应补贴。

二、明确保障标准

3.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标准。2017年起，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财政保障最低标准调整为每村每年2万元，省、市、县三级财政按4:3:3比例负担。

4. 在任村干部基本报酬。

(1) 发放范围。在任的行政村党支部（党委、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文书。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扩大基本报酬发放范围。以上干部，均不含从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带薪下村任职的干部。

(2) 调整标准。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特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标准核定，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由各地参照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各地根据经济发展、自身财力以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情况，逐步建立村干部基本报酬可持续增长机制。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省财政按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的标准增加安排奖补资金，市县要按照省、市、县三级财政 5:2:3 比例配套。

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两项合计按照每村不低于 9 万元标准确定，现行保障标准高于 9 万元的地方，继续按照已有标准执行。

5.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1) 发放对象。连续任职满 2 届或 6 年、累计任职满 3 届或 9 年，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正常离任，且已退出岗位的行政村党支部（党委、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或相同职务）和文书（会计）。

(2) 发放标准。全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最低标准调整为：

连续任职满 2 届或 6 年、累计任职满 3 届或 9 年的，每人每年为 1200 元；

累计任职满 10—14 年的，每人每年为 1600 元；

累计任职满 15—19 年的，每人每年为 1700 元；

累计任职满 20—24 年的，每人每年为 1900 元；

累计任职满 25—29 年的，每人每年为 2100 元；

累计任职满 30 年以上的，每人每年为 2600 元。

本次调整后，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从 2017 年 1 月起，按年度一次性发放。各地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低于全省最低标准的，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补足差额；高于全省最低标准的，可保持不变。符合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去世当年，除发放当年补贴外，增发一年补贴作为抚恤金。在确保全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最低标准的基础上，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补贴标准，建立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可持续增长机制。

(3) 本次新增加的“连续任职满 2 届或 6 年、累计任职满 3 届或 9 年”的，省、市、县三级财政按照 5: 2: 3 比例负担。其余任职时间段的，现行各地发放的基数部分，仍然按照原来的比例负担（即：2011 年 12 月 30 前执行的最低标准部分，省、市、县三级财政按照 4: 3: 3 比例负担，2012 年 1 月 1 日后新增加的部分，省、市、县三级财政按照 5: 2: 3 比例负担），此次调标后增加的支出，省、市、

县三级财政按 5: 2: 3 比例负担。

6. 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业绩考核奖励经费。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继续按每人每年 1200 元的标准安排业绩考核奖励经费，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4: 3: 3 比例负担。其他村干部的业绩考核奖励，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 其他必要支出保障标准。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标准，在执行现行标准的基础上，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综合考虑财力状况和村级集体经济积累等因素进行适当补助，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对于村内保安、环境卫生、垃圾收集等村民直接受益的物业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坚持村民自愿、民主议事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建立村民付费制度。

三、保证经费来源

8. 列入财政预算。各级地方财政要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科目，省市两级承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单独列示下达，县级财政要在科目中列出保障细目，足额预算，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各地要切实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立合理有效的增长机制。

9. 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各地要支持和指导村级组

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能力。要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黔府发〔2014〕30号）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97号）文件精神，在重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的同时，各地选择有一定工作基础，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强的村，探索新形势下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措施办法。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配合财政等部门，认真挑选发展集体经济的试点村，加强跟踪指导。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可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改善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服务群众、扶贫助困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当年村级集体经济纯收入新增部分的5%提取奖励资金，由村民会议集体讨论制定具体奖励办法，对村干部进行奖励。

四、严格管理监督

10. 规范经费管理使用。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实行“村财乡代管”，按照“代理记账、统一开户、分村设账”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经费审批制度和支出范围。村干部基本报酬等，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以“一卡通”方式，按月足额发放到人。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其他必要支出，实行报账制。落实村级财务公开等制度，定期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11. 加强对村干部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坚持对村

干部保障支持与严格管理相结合，促使村干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坐班值班、为民服务全程代理、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健全村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和民主评议等机制。实行村干部报酬与工作绩效挂钩，村干部报酬要采取基本报酬加绩效考核奖励报酬方式发放，绩效考核奖励报酬由乡镇党委、政府根据村干部年度业绩考核等情况确定，并报县（市、区、特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备案。

五、强化考核督促

12. 健全考核机制。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同时，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有关资金的绩效考核评价。要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到位、保障支持力度大的地方，“一事一议”等涉农财政奖补资金给予倾斜。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不力的地方，上级党组织要约谈有关责任人，督促认真整改；对经费落实不到位的地方，省级财政按规定扣减转移支付。

13. 加强督促检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要按照标准核定到村，严禁任何地方和单位以任何名义平调、挤占、截

留、挪用，或抵扣税费、债务等。严格实行村级“零招待费”、报刊订阅限额制等制度，压缩村级不必要的开支。凡委托村级组织开展工作所需要出钱出物的，有关部门应按“费随事转”的原则，相应安排工作经费，不得向村级组织摊派或转嫁。严禁村级实施无计划、无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严防产生村级债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并通报结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和要求，把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摆上重要议程，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推动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投、政策往基层倾斜，不断提高村级组织建设保障水平。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财政厅

2017年1月13日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 印发

(共印400份)